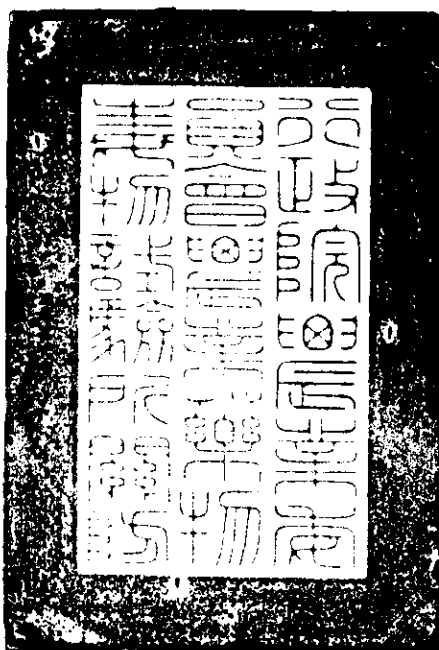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

(20 | 9)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0-3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3-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5-3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7-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4-5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5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4-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8-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0-7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	72-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74-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6-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78-7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0-8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2-104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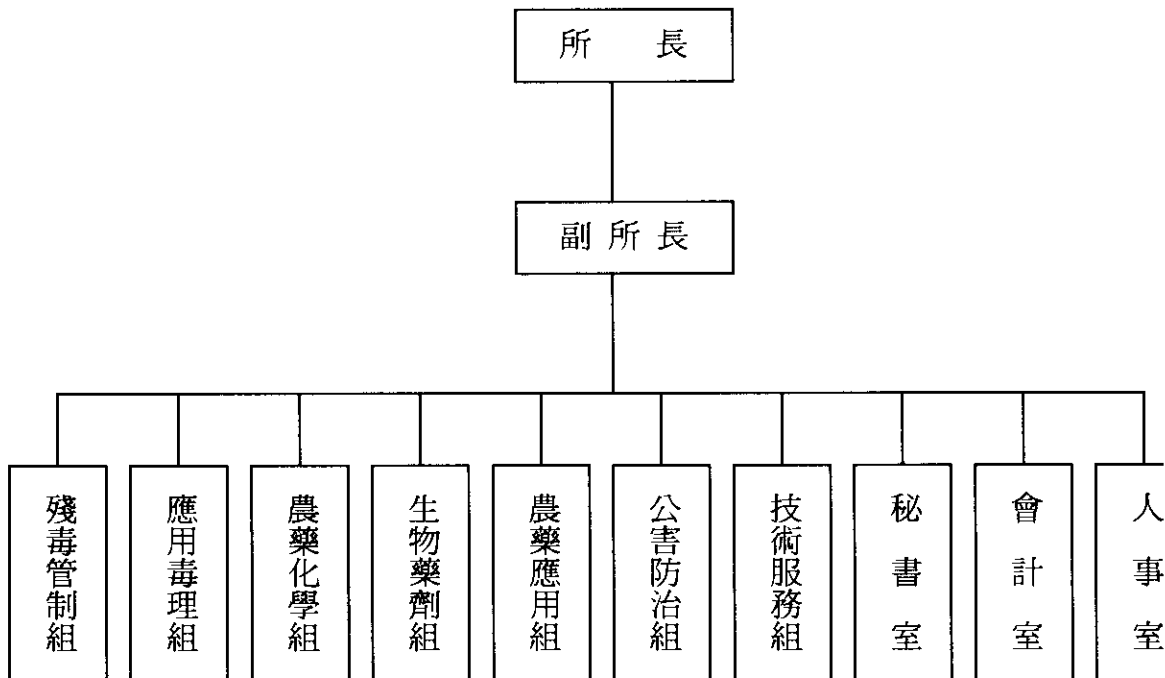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輔導。
- (二)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農藥、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
- (三)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
- (四)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
- (五)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
- (六)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
- (七)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研究及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等服務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殘毒管制組：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等試驗研究等事項。
- (二)應用毒理組：辦理有關農業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三)農藥化學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四)生物藥劑組：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五)農藥應用組：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 (六)公害防治組：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七)技術服務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等服務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編制員額 133 人，包括：職員 64 人、技工 50 人、工友 3 人、駕駛 4 人、聘用 10 人、約僱 2 人。

##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一兼具管制功能及研究功效之機構，在管制方面之工作目標為：1.配合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使用登記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2.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在研究方面，本所依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 1.加強農藥安全使用管制之研究，優質安全農業之農藥合理化使用研究，監測國內及外銷蔬果殘留農藥研擬應對方案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品質。
- 2.農藥殘留代表作物之探討，確立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規範以加強農藥安全使用。
- 3.三唑類長殘效性農藥於農田及灌溉水環境中之檢測方法建立及監測，提升水產品多種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建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監測體系，加強農作物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 4.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檢測技術研發應用與改進。
- 5.農產保健食品之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研究。

#### (二)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1.微生物農藥資源之研發、產業化與田間應用、基改作物對環境生態影響探討。
- 2.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產製技術之改良、安全農藥產品之開發以及產業化應用。
- 3.昆蟲性費洛蒙與誘引劑之研發及應用。
- 4.農藥與生物技術產物及其他毒性物質對生物毒性檢測技術研發。

#### (三)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 1.重要害物農藥抗藥性分子偵測技術研發。
- 2.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農藥合理化施用技術與藥效、藥害評估研究。
- 3.雜草管理技術之開發及應用、雜草種子檢測鑑定技術之建立。
- 4.植物防檢疫生物技術研發、農藥對植物毒理研究、草本植物生物活性成份之開發與應用。

#### (四)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 1.各類檢定方法與評估標準之研訂、檢驗技術及檢測試劑之開發、農藥品質之檢測與管制。
- 2.農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管理自動化系統之開發及推廣應用。
- 3.植物疫情偵測及資料分析彙整技術之研發、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開發建構。
- 4.農業推廣創新與管理之研究、農藥管理人員資格培訓課程研議及評估、特定地區及作物農民用藥行為之調查與比較。
- 5.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技術建立與服務。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0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加強藥物毒物 殘留安全評估，確保農產 品衛生安全	1、提升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技術研究(殘)	1	統計 數據	監測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中農藥殘留件數。	6,000 件
	2、優質安全農業之農藥合理化使用研究，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	1	統計 數據	外銷優質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件數。	600 件
	3、農藥殘留消退試驗規範之建立(殘)	1	統計 數據	建立農藥殘留消退試驗規範。	1種
	4、評估三唑類農藥在地下水、農田土壤及作物中之安全性。(殘)	1	統計 數據	土壤及水樣品、稻作中農藥殘留檢測件數。	100 件
	5、提升水產品中藥物之殘留檢測(殘)	1	統計 數據	應用質譜儀技術建立水產品中化學藥物殘留之分析方法及持久性污染物殘留之檢測技術。	2種
	6、農產保健食品之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研究(理)	1	統計 數據	以腫瘤免疫力影響與口服急毒性和亞急毒性技術，評估農產保健食品之功效性與安全性。	5件
二、提昇農業資材 之品質，維護 農業生產環境	1、農藥與生物技術產物及其他毒性物質對生物毒性檢測技術研發(理)	1	統計 數據	1. 建立農藥毒性試驗技術項數。 2. 評估毒性之農藥種類數量。	2項 技術 30種 農藥
	2、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產製技術之研發及產業化應用(化)	1	統計 數據	開發完成之新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產品項目。	4項
	3、微生物農藥資源之研發、產業化與田間應用(生)	1	統計 數據	生物農藥技術授權廠商應用、申請或取得國內外專利項數或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或論文篇數。	6項
	4、具產業應用價值本土性生物農藥之開發、量產和應用(生)	1	統計 數據	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	1項
	5、外銷蔬果化學農藥減量策略研究(生)	1	統計 數據	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	1項
	6、昆蟲費洛蒙與誘引劑之研發與應用—害蟲飼育技術、誘餌研發之項數或誘	1	統計 數據	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	3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0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蟲器研發之項數、 開發完成之技術項 數(生)				
	7、基改作物對環境生 態之影響(生)	1	統計 數據	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	2項
	8、酸菜廢水中有用微 生物之分離與應用 (生)	1	統計 數據	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	1項
三、發展植物保護 新方法，促進 農藥合理化施 用	1、重要害蟲農藥抗 藥性偵測與防除 技術之開發(化)	1	統計 數據	評估重要害蟲田間抗藥性之種類數量。	4種
	2、植物疫情偵測及 資料分析彙整技 術之研發(應)	1	統計 數據	完成作物重要病蟲害偵測工作項數、作物病蟲害服務人次及案件數。	3 項、 800人 次及 1000 件
	3、農藥藥效及抗藥 性評估研究(應)	1	統計 數據	完成農藥藥效及抗藥性評估案件數。	16種
	4、延伸使用範圍之 農藥使用方法探 討(應)	1	統計 數據	完成使用方法與藥效、PHI關係之試驗 場次。	2場
	5、農藥減量使用技 術之研究(應)	1	統計 數據	完成減量使用技術研發件數。	2件
	6、害物整合管理技 術之開發(應)	1	統計 數據	作物病蟲害整合管理應用之作物種類 數量、農民用藥習慣調查。	3 種、 300 件。
	7、雜草及外來植物 監測、防治及管理 技術研究(公)	1	統計 數據	研究論文、推廣及宣導書藉及風險評估 方法。	3件
	8、植物防檢疫生物 技術研發(公)	1	統計 數據	研究論文篇數、技術轉移件數。	1件
	9、農藥對植物毒理 研究(公)	1	統計 數據	研究論文、技術轉移、專利件數。	3件
	11、農作物污染防治 技術研究(公)	1	統計 數據	研究論文、公害鑑定方法數。	3件
四、強化技術服 務，開拓農業 發展空間	1、農藥及植物保護 資材品質管制及 其標準規格與檢	1	統計 數據	研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方法數量。	20種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驗技術之開發(化)				
	2、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1	統計數據問卷調查	教育訓練班數、參訓學員滿意度。	10班約800人次及滿意度達80%以上
	3、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作業系統之開發(技)	1	統計數據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收件數及諮詢服務件數。	1000件
	4、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1	統計數據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網上網人次及民意信箱諮詢服務件數。	60萬人次
	5、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理)	1	服務收支與報告量	對外提供農藥毒理安全評估試驗研究服務案件數。	75件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三、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2,020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100 千元、審查費 40,480 元(收支併列項目編列 38,958 千元)、資料使用 18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千元、利息收入 10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600 千元。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31,939 千元，包括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40,978 千元、一般行政 139,367 千元、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1,494 千元(愛台 12 建設-企業 e 幫手-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計畫 185 千元及收支併列項目編列 38,958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千元)	隸屬專案名稱	政事別	實施內容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毒管制研究	起:98/1/1 迄:101/12/31	32,035		科技(教科文類)	一、加強農藥安全使用管制之研究。 二、提升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技術。 三、優質安全農業之農藥合理化使用研究。 四、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發。 五、建立農藥殘留消退試驗規範。 六、長殘效性農藥在環境中監測與安全評估。 七、提升水產品中有機化學污染物之殘留檢測技術。
	二、應用毒理研究	起:98/1/1 迄:101/12/31	17,808		科技(教科文類)	一、農藥與生物技術產物及其他毒性物質對動物毒性檢測技術研發。 二、農產保健食品安全性及功能性評估之研究。
	三、農藥化學研究	起:98/1/1 迄:101/12/31	15,869		科技(教科文類)	一、重要害物農藥抗藥性分子偵測技術研發。 二、農藥品質管制、檢驗技術及檢測試劑之開發。 三、研究農藥產製技術，開發安全農藥產品。
	四、生物藥劑研究	起:98/1/1 迄:101/12/31	23,664		科技(教科文類)	一、微生物農藥資源之研發、產業化與田間應用。 二、研發及應用昆蟲費洛蒙與誘引劑。 三、基改植物對環境生態影響調查技術之研發。 四、酸菜廢水中有用微生物之分離與應用。 五、具產業應用價值本土生物性農藥之開發、量產和應用。 六、外銷蔬果化學農藥之減量策略研究。
	五、農藥應用研究	起:98/1/1 迄:101/12/31	20,432		科技(教科文類)	一、植物疫情資訊監測及分析。 二、農藥藥效及抗藥性評估研究。 三、延伸使用範圍之農藥使用方法探討 四、農藥減量使用技術之研究。 五、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
	六、公害	起:98/1/1	19,040		科技(教	一、植物病原微生物及草本植物生物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千元)	隸屬專案名稱	政事別	實施內容
	防治研究	迄:101/12/31			科文類)	<p>性成份之研究與應用。</p> <p>二、農業公害與污染防治及農地毒物檢測系統開發之研究。</p> <p>三、農藥對植物毒理研究。</p> <p>四、農藥延伸使用之藥害驗證及評估研究。</p> <p>五、雜草管理技術開發應用及雜草種子檢測鑑定技術之建立。</p>
	七、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起:98/1/1 迄:101/12/31	12,130		科技(教科文類)	<p>一、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系統之開發建構研究。</p> <p>二、農藥登記管理及應用查詢系統發展。</p> <p>三、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研議及評估。</p> <p>四、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研議及評估。</p> <p>五、特定地區及作物農民用藥行為調查與比較。</p>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起:98/1/1 迄:101/12/31	29,833		農業建設(經建類)	<p>一、農產品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 2,000 件。</p> <p>二、利用網路視訊會議技術進行直接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愛台 12 建設-企業 e 幫手-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計畫)。</p> <p>三、農藥田間委託試驗及成分委託檢驗收支併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li> <li>2. 建立毒理安全評估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標準操作程序。</li> <li>3. 維持優良實驗室操作品質之符合性登錄。</li> <li>4. 提供業者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服務。</li> <li>5. 農藥田間試驗。</li> </ol>
	二、農藥品質規格檢驗與測試	起:98/1/1 迄:101/12/31	19,941		農業建設(經建類)	<p>一、辦理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p> <p>二、提供業界使用研發設備，測試配方及製程，建立國內新劑型研發能力，縮短新產品研發期程及上市時間，加速業者加工技術升級。</p>
	三、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起:98/1/1 迄:101/12/31	1,720		農業建設(經建類)	<p>一、農藥登記申請受理、資料建檔、審查結果彙整、田間試驗連繫作業，以及農藥登記證核發及標示變更申請案之初審。</p> <p>二、農藥管理人員資格培訓、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千元）	隸屬專案名稱	政事別	實施內容
						推廣教育訓練與座談會。 三、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設置農業區域教學中心維護計畫。 四、研究及推廣教育用書刊、作業參考手冊、視聽媒體製作及推廣應用。 五、農藥登記審查、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報告收支併列項目。

#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藥物殘留安全估，確保農產品安全	1. 加強農藥安全使用管制之研究(殘)	10,000件樣品	完成田間與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收共計 9,172 件，其中含輔導區檢中心完成例行蔬果檢驗 1,448 件，能力測試樣品計 1,135 件；另完成市售吉園圃蔬果檢驗 226 件；完成 98 年度輸日供果園芒果檢驗 661 件，蒸熱場木瓜、荔枝檢驗計 62 件(荔枝 47 件、木瓜 15 件)；執行蒸熱場芒果檢驗結果審核共計 1,672 件；共計 11,567 件。
	2.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	100種農藥	建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方法並應用於外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上，可定性及定量之殘留農藥總計 141 種。
	3. 價值鏈管理在農產品驗證技術及安全評估上的應用(殘)	1種檢驗方法	參照國內衛生署公告方法(四)及歐盟檢驗方法 QuEChERS，建立 2 種以質譜儀分析農藥殘留的檢驗方法，並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申請，期間並進行多項提升實驗室檢測品質的活動，包括:(1) 應用歐盟農藥檢測規範(SANCO/10232/2006 及 2002/657/EC)於質譜分析計算;(2) 維持 ISO 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所需之文件及內外部會議；(3)參加國際間檢測能力比試共計 4 場次；(4)辦理實驗室盲樣測試 1 次；(5)前處理人員及檢驗員人員操作能力考核 1 次。
	4. 生物技術在安全農業發展上的應用(殘)	1種植物	完成測試添加 EDTA 及檸檬酸對 3 種重金屬高吸收植物(青箱、黑麥草、伽藍菜)吸收重金屬之影響；在伽藍菜試驗結果顯示：施用 EDTA 可增加土壤重金屬總移除量，可運用於後續植生復育工作。
	5. 建構優質水產品產銷管理體系之研究(殘)	論文 2 篇	1. 氣相層析質譜儀應用於魚產品中多種農藥殘留之檢測技術 李宏萍、曾昭銘、陳慧珊；98年植物保護年會口頭論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 利用氣相及液相層析質譜儀應用於魚產品中之多種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發；李宏萍、曾昭銘、陳慧珊；99年質譜學會壁報論文，高雄醫學大學。
	6. 優質安全農業之農藥減量合理化研究	2種水果	分析芒果及荔枝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及農民用藥紀錄，分析農藥違規殘留原因，芒果違規主為使用未登記藥劑，荔枝違規則為殘留超量，比對殘留高風險藥劑，建立安全用藥模式，並於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觀念，共舉辦葡萄、草莓及柑橘等 4 場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殘)		參與 10 場次農藥安全使用講習會。
	7. 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與安全評估(殘)	100 件重金屬檢測樣品	本年度共計檢測國內及進口 1,119 件有機生鮮及加工農產品中重金屬及農藥殘留，其中 13 件含殘留農藥；有機米共檢測 255 件，其中 3 件含殘留農藥。
	8. 長殘效性農藥在環境中監測與安全評估(殘)	100 件環境檢測樣品	完成於彰化縣及雲林縣農作物雜作區各採集 37 及 58 處地下水及土壤樣品，共計 190 件環境樣品（95 件地下水及 95 件土壤樣品），檢測樣品中 21 種三唑類農藥殘留。土壤中可檢出 2 至 13 種三唑類農藥；地下水樣品中被檢出之藥劑為：待克利、三泰隆及普克利。水樣品中檢測不到三唑類農藥之代謝物 1,2,4-triazole。地下水中三唑類農藥殘留安全性評估結果顯示，水中農藥殘留量並未超過飲用水估算安全基準。
	9. 農產保健食品安全性及功能性評估之研究(理)	13 種農產保健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2 種農產保健食品對護肝功效評估。</li> <li>2. 完成 2 種農產保健食品之抑制肺癌功效評估。</li> <li>3. 完成 2 種農產保健食品對鼯鼠之口服急毒性評估。</li> <li>4. 完成 6 種項農產保健食品對大鼠之口服急毒性評估。</li> <li>5. 完成 2 種農產保健食品對大鼠 28 天餵食安全性評估。</li> </ol>
二、提昇農業資材品質，維護農業環境	1. 農藥與生物技術產物及其他毒性物質對動物毒性檢測技術研發(理)	30 種藥毒物與生物技術產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吡啶丁酸、勃激素、芥子油與蘇力菌素等 4 種生化農藥之致肝癌潛力評估。除芥子油可輕微促進肝癌指標分子 <math>\gamma</math>GT 活性外，其餘生化農藥皆無引發肝癌的危險。</li> <li>2. 完成 5 種植物萃取物防疫資材之口服與皮膚刺激性，對大鼠之口服半數致死量都大於 5 g/kg bw，急毒性低，但有 2 種有機資材可引起輕微的臨床症狀。</li> <li>3. 改進與研發 2 種皮膚過敏測試技術，完成 9 種農藥其他成分對耳朵皮膚紅腫程度及耳下淋巴結細胞增殖反應之評估。</li> <li>4. 完成 12 種農藥其他成分對小鼠淋巴細胞增殖試驗、及 3 種農藥其他成分對動物 28 天免疫毒性之安全性評估。</li> <li>5. 建立鼠胚培養技術，完成 9 種農藥其他成分在大鼠活體外之胚胎毒性評估，皆屬安全。</li> <li>6. 完成 9 種農藥其他成分對沙門菌基因回復變異、倉鼠卵巢細胞姊妹染色體交換及枯草桿菌核酸傷害修復等基因毒性影響評估，皆屬安全。</li> <li>7. 建立神經行為與免疫組織化學之動物神經毒性評估模式，完成陶斯松、益達胺及加保利等 3 種農藥對大鼠神經行為之綜合影響評估與活動力測量。3 種農藥在高劑量時都對神經功能有潛在影響。</li> <li>8. 以自行建構之 MCF-3ERETK 轉型細胞與商品化之 hER<math>\alpha</math>-HeLa-9903 細胞株之雌激素受體媒介螢光/冷光轉錄活化報導基因，完</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普克利、比多農、待克利、三泰芬、菲克利、勃激素 A3、二四地及調果素等 8 種雌激素作用評估。 9. 完成 4 種三唑系農藥，由其對動物之急毒性、亞慢毒性、慢毒性、後代繁殖與出生前發育毒性、致變異性等資料，評估其對人體健康風險。
	2.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產製技術之研發及產業化應用(化)	4 項產品	完成 1 種水分散性片劑製程條件之最佳化；完成 1 種溫度應答型水膠之製程，可應用於控制釋放製劑；完成加保利水懸劑之改良；完成 3 種黃條葉蚤緩釋型誘引劑之開發並提供業者進行田間藥效測試；完成小白紋毒蛾性費洛蒙 5 種中間體 ( <i>Z</i> )-1-bromonon-3-ene、triphenyl[( <i>Z</i> )-3-nonenyl]phosphonium bromide、( <i>E</i> )-2-dodecenoic acid、methyl ( <i>E</i> )-2-dodecenoate 及 methyl (2 <i>R</i> ,3 <i>S</i> )-2,3-dihydroxydodecanoate 之製備。
	3. 微生物農藥資源之研發、轉殖與應用(生)	6 項專利或技術或論文	1.自蜂蛹分離到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1 株，具拮抗植物病原微生物之功能。完成蘇力菌 <i>cry2Ab2</i> , <i>cry9E</i> 和 <i>cry11a14</i> 基因之確認。 <i>vip</i> 基因在大腸桿菌的轉殖及表現。木黴菌幾丁質分解酵素基因經選殖後，已轉殖至大腸桿菌。共篩得 129 株蘇力菌、84 株螢光假單孢菌及 18 株芽孢桿菌。有 2 株芽孢桿菌具開發潛力。 2.共計兩篇 SCI 論文；提出 3 件專利申請；11 篇研討會論文；1 項技術移轉；2 項技術報告。
	4. 具產業應用價值本土性生物農藥之開發、量產和應用(生)	1 項技術	已協助技轉業者建立黑殭菌之培養和量產技術。並篩出對作物重要病害具強抑制作用之木黴菌 2 株，已進行基本生化資料之建檔，並持續進行盆栽防治病害之測試。
	5. 產學合作：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之商品化產品開發(生)	1 項技術	完成纖維、蛋白質、脂肪及澱粉分解酵素之耐熱活性試驗，並完成 5 公升最適發酵條件之確立。小規模之肉雞促進生長試驗，顯示可改善飼料利用率。且本菌對大腸桿菌和沙門氏桿菌有抑制效果。
	6. 昆蟲費洛蒙與誘引劑之研發與應用(生)	3 項技術	1.完成薊馬警戒費洛蒙配方之研發並評估其效果。 2.完成荔枝細蛾及番荔枝斑螟蛾性費洛蒙之收集，並研發短距離果實蠅誘引劑配方一種。 3.完成番茄夜蛾及豆莢螟大量飼育技術，開發完成水稻二化螟及小菜蛾誘餌配方之開發，並完成荔枝、楊桃、葡萄、甘藷等作物之害蟲性費洛蒙之防治推廣示範。
	7. 基改作物對環境生	4 項技術	1.完成基改馬鈴薯隔離試驗田土壤中含 <i>npII</i> 基因細菌之分佈情形之調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態之影響(生)。		2.建立以同步定量 PCR 分析土壤中硫化菌屬之偵測方法。 3.完成農試所試驗田排放水中轉基因殘留分佈情形之調查。 4.完成木瓜種植區土壤中含 <i>npdI</i> 基因及含 <i>npdI</i> 基因細菌的分佈情形。
三、發展植保新護方法，促進藥理化施用	1. 野鼠防除資材及相關應用技術之研究(理)	2 種配方製劑及應用核苷分析技術	完成 5 種野鼠(鬼鼠、溝鼠、小黃腹鼠、緬甸小鼠及赤背條鼠)對 2 種自行研發之餌劑的接受性與毒效試驗，含紅花餌劑可減半化學性農藥的使用量。含綿酚餌劑則可抑制野鼠的繁殖。
	2. 重要害蟲農藥抗藥性偵測與防除技術之開發(化)	4 種害蟲	完成 3 種蚜蟲及東方果實蠅各 6 個地區對 6 種農藥的藥劑感受性測定；完成小黃腹鼠抗凝血標的基因特定點突變位置偵測技術；完成農藥作用機制分類查詢系更新，並出版 2009 年版農藥作用機制分類檢索手冊。
	3. 植物疫情偵測及資料分析彙整技術之研發(應)	5 項偵測工作、診斷服務 750 人次及案件 1000 件	1. 完成葡萄新病害、梨樹木蝨及其可疑蟲媒、洋香瓜及西瓜之病毒及其蟲媒、番石榴果實蠅等 5 種作物、5 種害物及 2 類蟲媒之調查、接種及傳播試驗。 2. 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共服務 328 人次及 1,535 案件。
	4. 農藥合理化施用技術與藥效評估研究(應)	15 件案件	完成 40 種殺菌劑及殺蟲、蟎劑對 4 種害物共 42 株菌系、品系及 2 類天敵、拮抗微生物之藥效分析。
	5.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應)	3 種作物	完成牛番茄、茶、芹菜等 6 種作物之害物整合管理技術開發，並完成 3 種病害之田間生態、殘存與分布調查。
	6. 雜草及外來植物監	2 件論文	研完成研究論文、專書等 5 件：台灣水田雜草雲林莞草( <i>Bolboschoenus planiculmis</i> )之生長及繁殖特性、化學除草劑對銀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測、防治及管理技術研究(公)		歡之控制效果、合速隆對草坪雜草之防除效果、臺灣草本植物種子彩色圖鑑 III、臺灣草坪雜草圖鑑。
	7. 植物防檢疫生物技術研發(公)	1 篇論文	開發檢驗用分子標記方法論文 2 篇：蒲公英基原真偽之快速鑑定方法 – Allele-specific PCR 及 ISSR 標誌、外來入侵植物貓腥草( <i>Praxelis clematidea</i> )之分子鑑定。
	8. 農藥對植物毒理研究(公)	3 篇論文或技轉或專利	完成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4 篇：水稻不同品種對除草劑丁基拉草( <i>butachlor</i> )忍受性差異、野苘蒿( <i>Conyza sumatrensis</i> )抗巴拉刈生物型之抗氧化活性研究、影響植物對禾草類除草劑抗性之兩類型乙醯輔酶 A 羧化酵素、及水稻防治藥劑對水稻生理之影響。
	9. 農作物污染防治技術研究(公)	4 件論文或鑑定方法	完成相關期刊論文及研究報告 6 件：生物感測器檢測環境污染物之研發與應用、細胞感測器於環境污染物毒性檢測之研發與應用、Developing bioassay technique for determination of dioxins and dioxin-like PCBs in feed and egg samples in Taiwan.、Determination of Fluoride in Tea Leaves and Tea Infusions by Ion Selective Electrode、Determination of PCDDs/DFs and dioxin-like PCBs in egg and fish feed samples in Taiwan by the DR CALUX® bioassay、蜜蜂排泄物之鑑定方法。
四、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1.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化)	30 種	完成 20 種標準檢驗方法開發並陳報公告 10 種。完成幾丁質類植物保護資材之液相層析質譜鑑定方法，建立幾丁聚糖等相關成分之質譜特性資料。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10 班 約 700 人次 及滿意度達 80% 以上	1.98 年度課程修改召開講師會議 3 場次，分別為所內專家、植物保護類及農藥安全類，會中針對課程內容、講義、考題及代課講師等事項進行檢討。講義內容於首頁新增課程目的與大綱，幫助學員更易瞭解課程重點。課程內容及時數之間卷調查計回收 290 份，其調查結果可做為未來課程修正之依據。 2.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共辦理 4 班，參訓人員為 464 人，結訓考合格率為 91.4%，辦理二次補考後，參訓學員合格率為 96.5%。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訓練班，共辦初階班 2 班(採大班制，100 人/班)及蔬菜班 2 班(屬進階班，採小班制，30 人/班)，到訓學員計 231 人，問卷滿意度 9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辦理「農藥登記新制說明會」1場，計100餘位人員參加，向農藥業者說明新制度之內容與登記流程。 4.辦理「農藥登記資料審查說明會」1場，約120位辦理農藥登記人員參加，說明農藥登記資料審查流程及要件，以收加速農藥登記時程之效。
	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作業系統之開發(技)	1000件	完成12期農藥新登記申請案410餘案、田間委託試驗申請案計62案及補審案1,030餘案之審查、彙整、聯繫、通知與收費等作業。農藥原體及成品登記證核發及標示變更申請案365餘案之初審及田間案，完成第53次及55次大會通過案之成品登記證核發及標示變更申請案計254案之初審，並函轉防檢局。承辦申請案件農藥登記及田間委託試驗案公文約計2,541件。
	4.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60萬人次線上諮詢	1.資訊安全防護設施之建構與管理，購置網頁過濾管控設備，用以偵測並攔阻惡意網站之間諜程式與後門木馬程式之連結，並針對可能影響辦公作業之網站類別進行阻絕設定，有效提升並強化整體防護功效與網路頻寬之正常使用。 2.持續建置資料以供查詢，包括(1)登記農藥及其害物防治資料庫系統：繼續資料轉入及功能維護、修改作業，建置新申請案94件及登記證資料1,197筆。(2)登記農藥標示系統：持續掃描建檔當期資料約852筆。(3)農藥登記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完成91、92年度申請文件及各年度退件案之資料分類共計419件。(4)案件審查作業系統：持續建置98年申請農藥登記審查作業資料共472案。(5)農藥登記申請案動態查詢系統：針對各期新申請、補審案件之審查結果及回溯案件之進度，進行建檔作業，隨時更新及建置系統資訊，提供便民之查詢服務，計2,571筆。(6)植物保護手冊查詢系統：將植物保護手冊電子資料庫，登錄53至57次大會通過公告藥劑計283件，並新增17種防治對象之建置，以供民眾上網快速查詢。植物保護系統資料庫共建置923筆資料。 3.本所www網站服務依據Google分析98年度計有242,867造訪次數與941,652瀏覽量。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p>	<p>1. 提升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技術研究(殘)</p>	<p>一、「重點作物農藥殘留檢測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驗蓮霧 216 件，合格件數為 179 件，檢出殘留藥劑 13 種藥劑有殘留違規之情形，其中 12 種為蓮霧未登記且未訂容許標準藥劑，以護賽寧居多，其次為畢達本及新殺蟎等。</li> <li>2. 檢驗番石榴 119 件，合格件數為 104 件，檢出殘留藥劑 6 種藥劑有殘留違規之情形，其中 5 種為番石榴未登記且未訂容許標準藥劑，以新殺蟎居多，其次為達馬松及亞滅培等。</li> <li>3. 探討蓮霧及番石榴皆無登記殺蟎劑，造成農民使用殺蟎劑即有殘留違規之可能，蓮霧東方果實蠅登記藥劑僅有賽扶寧，下半季將繼續檢測小漿果類調查殘留情形，並探討延伸使用藥劑等方式能否解決現階段可用藥劑不足之問題。</li> </ol> <p>二、「提升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技術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討小漿果類農藥殘留之現況，本年度已完成小漿果類之農藥殘留監測 700 件。</li> <li>2. 進行納乃得、第滅寧、賽普護汰寧、達滅芬、益達胺、凡殺克絕對苗栗縣大湖鄉草莓與彰化縣溪湖鎮溫室葡萄農藥消退情形。</li> <li>3. 調查溫室葡萄農民常用藥劑，發現除薊馬及蟎劑外，其它病害不易發生，因此用藥不合格原因主要為防治薊馬及蟎類之藥劑，如芬普尼、依殺蟎及賜派芬等。</li> </ol>
	<p>2. 優質安全農業之農藥合理化研究，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p>	<p>「優質供果園農藥殘留與輸出入國標準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優質供果園農藥殘留檢測共 837 件，其中芒果 698 件；荔枝、香蕉、葡萄及木瓜、鳳梨、紅龍果、梅共計 139 件(荔枝 76 件、香蕉 46 件、葡萄 7 件、木瓜 4 件、鳳梨 3 件、紅龍果 2 件及梅 1 件)。</li> <li>2. 比較 98、99 年供果園芒果差異，99 年檢驗屏東縣芒果 356 件，較 98 年之 249 件增加 107 件，檢驗台南縣芒果 342 件，亦較 98 年之 292 件增加。</li> </ol>
	<p>3. 不同農藥於同類作物群中不同作物殘留消退之分析比較及試驗代表作物之篩選(殘)</p>	<p>「農藥殘留代表作物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藥在不同豆菜類作物中殘留消退之分析比較，完成豆菜類作物包括毛豆、四季豆、豌豆及菜豆等之田間施藥及試驗，以配合農藥延伸使用代表作物之依據。</li> <li>2. 混合三種農民常用於防治豆菜類蟲害之殺蟲劑，包括賽洛寧 2.8% EC、克凡派 10%SC 及益達胺 9.6% SL，進行施藥試驗及施藥後當天及第 3、6、9、15、21、27 天之採樣。</li> </ol>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完成前述 3 種農藥於四季豆之分析方法測試及藥劑添加回收試驗。分別以 GC/MS、LC/UV 及 LC/MS 進行賽洛寧、克凡派及益達胺之分析。 【檢量線範圍為 0.01-1.0 <math>\mu\text{g/mL}</math>、判定係數 <math>R^2</math> 為 0.999。平均回收率範圍為 72.0-85.8% (試驗濃度：0.5-1.0 mg/kg)，相對標準偏差 (RSD) 為 7.7-15.6% (n=3)】</p>
	<p>4. 農藥殘留消退試驗規範之建立 (殘)</p>	<p>一、「農藥在各類蔬果殘留消退之分析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達特南、佈飛松及賽普洛、護汰寧於不同蔬果中殘留分析方法之建立與回收率測定，並進行藥劑在作物中經 0-21 天之殘留量分析。</li> <li>2. 已彙整達特南、佈飛松、賽普洛、護汰寧於國內及國外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所評估之農藥殘留消退資料(國內計 62 筆殘留消退資料、JMPR 計 53 筆殘留消退資料)，將作為比較與探討國內相關作物之採收期與農藥容許量評估之參考。</li> </ol> <p>二、「倉儲農產品農藥殘留消退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倉儲稻穀中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中，共選擇 7 處倉儲地點，定期採樣檢測穀物中農藥殘留，試驗結果顯示，各種農藥依其特性在倉儲稻穀中有不同的降解行為，其中「亞賜圃」及「菲克利」在檢測過程中，幾乎不產生降解；其餘 7 種農藥「毆殺松」、「達馬松」、「加保利」、「加保扶」、「納乃得」、「安丹」及「佈飛松」其殘留量解解反應，符均合化學動力學一階反應方程式。</li> <li>2. 稻米中培丹分析方法之建立：完成稻米中微殘留分析方法之確效試驗，三處理濃度三重覆之標準劑添加回收試驗結果平均值為 89.0%，及變異係數為 5.5%。</li> <li>3. 稻米中培丹實際殘留量檢測：檢測 40 件糙米樣品，計檢出 2 件殘留，殘留量分別為 0.14 ppm 及 0.25 ppm，均未超量(米類安全容許量 1 ppm)。</li> </ol>
	<p>5. 不同國家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比較 (殘)</p>	<p>「國際間農藥殘留檢測方法之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儀器多重農藥檢測法確認，包括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 207 種農藥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 145 種農藥，皆可符合標準操作手冊要求。</li> <li>2. 歐盟之 QuEChERS 蔬果前處理方法為使用離心及加入吸附劑來去除雜質，並依樣品基質複雜程度而加入不同吸附劑，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則使用 Chem Elut 萃取匣，為液液萃取方式淨化，故 2 種方法之最後定量溶液之基質會有不同，可能造</li> </ol>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檢驗結果有差異。</p> <p>3. 以歐盟之 QuEChERS 方法、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前處理法分別完成：1.柑桔類樣品：柑橘 5 件，柳丁 1 件、2.含色素樣品：胡蘿蔔 4 件，芒果 6 件、3.穀類樣品：米 10 件；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進行多重農藥殘留檢測。</p>
	6.農藥標準品溶液安定性研究(殘)	<p>「農藥標準品溶液安定性研究-儲備標準品安定性研究」</p> <p>1. 完成農藥標準品原體資料彙整及已撰寫實驗設計，並確認藥劑的滯留時間及儀器條件。</p> <p>2. 已針對可揮發及對熱安定之適合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之約 207 種農藥標準品儲備液分別配製於不同溶劑(如正己烷、丙酮、環己烷及甲苯中)，將每溶劑各取三重複分別置於室溫、冷藏及冷凍下避光儲藏，以測試其穩定性，並在每次進行試驗前後皆紀錄儲備液含瓶重量以備檢視。</p> <p>3. 207 種農藥標準品儲備液在四種不同配製溶劑中貯藏第 28 天時，在不同溫度的儲藏環境中皆沒有顯著差異。</p> <p>4. 已針對氣相層析儀及氣相層析質譜儀不易檢測、易干擾者及熱不穩定之約 140 種適合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之農藥標準品儲備液分別配製於不同溶劑(如丙酮、環己烷、甲苯及乙腈中)，分別置於室溫、冷藏及冷凍下避光儲藏，以測試其穩定性，並在每次進行試驗前後皆紀錄儲備液含瓶重量以備檢視。</p> <p>5. 140 種農藥標準品儲備液在四種不同配製溶劑中貯藏第 7 天時，貯藏於室溫者伏速隆顯著低於貯藏於冷凍者，貯藏於冷藏者與冷凍者皆無顯著差異，其他藥劑在不同溫度的儲藏環境中皆沒有顯著差異。</p>
	7.作物中農藥殘留取食之安全評估(殘)	<p>「農產品中農藥殘留取食風險評估方法之比較」</p> <p>1. 收集各國與不同研究機構提出取食風險評估之模式，如歐洲食品安全局以 PRIMO 模式；澳洲使用 DIMAN 模式進行相關評估工作。</p> <p>2. 參考各種相關文獻及各機構資料庫，共查出 330 種國內登記使用農藥之每日可接受劑量(ADD)值，急性參考劑量(ARfD)值 158 種，及 oncogenic potency (Q*) 值 29 種。</p> <p>3. 目前進行暴露評估步驟，收集國內相關可運用於進行取食風險評估之相關資料，包含取食量、曝露量的估算，以及作物農藥殘留量等資料。</p>
	8.評估三唑類農藥在地下水、土壤及作物中之安全	<p>「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測及安全評估」</p> <p>1. 於桃園、苗栗、南投、台中、彰化、雲林、嘉義、</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性。(殘)	<p>台南及屏東等水稻生產專業區採集土壤及地下水樣品各 78 件，並進行樣品中三唑類多重農藥殘留檢測。</p> <p>2. 土壤樣品以殺菌劑菲克利檢出率最高，其次為三賽唑及普克利，最高檢出量分別為 50.6、21.8 及 1.89 <math>\mu\text{g}/\text{kg}</math>。地下水樣品以殺菌劑普克利檢出率最高，其次為邁克尼及待克利，最高檢出量分別為 0.28、0.04 及 0.16 <math>\mu\text{g}/\text{kg}</math>，除邁克尼外，菲克利、三賽唑、普克利及待克利皆為水稻登記藥劑。</p> <p>3. 目前規劃繼續進行花東地區之採樣及分析工作。</p>
	9. 進行土壤微生物對不同農藥之消退試驗(殘)	<p>「生物技術在重金屬污染土壤復育及農藥降解的利用」</p> <p>1. 進行植生復育重金屬污染田區整治工作，於彰化農田種植黑麥草，目前已完成黑麥草田間試驗及採樣，正在進行樣品分析中。</p> <p>2. 完成土壤中十種常見三唑類藥劑檢測方法。檢量線之相關係數 R<sup>2</sup> 介於 0.995~0.999，偵測極限介於 0.05~0.10 <math>\mu\text{g}/\text{kg}</math>，添加混合藥劑 0.2 <math>\mu\text{g}</math> 於 5 克土壤中，回收率介於 82.6~103.3%。</p> <p>3. 進行待克利降解菌 <i>Paenibacillus glycanilyticus</i> CC-LF3-2 在土壤中對待克利降解試驗。5 克土壤樣品添加待克利藥劑 0.2 <math>\mu\text{g}</math>，靜置 1 小時後，加入 5 mL 營養液，添加降解菌菌種液 0.1 mL，移入恆溫箱中振盪培養，分別於第 1、7、14、21 及 35 天，檢測土壤中待克利含量。第 1 天土壤中待克利殘留率為 44%，到第 21 天時土壤中待克利已降解至 23%。</p> <p>4. 下半年度將進行，微生物對其它三唑類(如菲克利、巴克素等)農藥之降解試驗，及進行該類微生物特性及環境安全性鑑定。</p>
	10. 提升水產品中多種農藥殘留檢測技術(殘)	<p>氯黴素類之檢測:</p> <p>1. 參考衛生署公告方法之前處理流程，於魚肉樣品中添加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氟甲磺氯黴素 (Florfenicol) 及甲磺氯黴素 (Thiamphenicol) 等三種藥劑之兩種濃度 (50<math>\mu\text{g}/\text{g}</math>、5<math>\mu\text{g}/\text{g}</math>)，以藥劑在不同溶劑間之分配比例差異，進行液液萃取經濃縮後，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p> <p>2. (LC/MS/MS)分析，結果可得 50<math>\mu\text{g}/\text{g}</math> 藥劑之回收率介於 83%至 92%，5<math>\mu\text{g}/\text{g}</math> 藥劑之回收率介於 81%至 91%，偏差值皆小於 20%，其中列為禁用藥劑之氯黴素，本方法之偵測極限可達 0.1ppb，優於先前實驗室以液相層析儀搭配 UV 偵檢器所能達到的偵測極限(0.2-0.3ppb)，並且較國內及歐盟規定之檢出限量 (0.3ppb) 要求還低；又本</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方法對於氟甲磺氯黴素及甲磺氯黴素兩種登記用藥的偵測極限可達 0.35ppb 及 0.4ppb，遠低於國際間最為嚴格的日本限值(分別為 30 ppb 及 20ppb)，因此可作為水產品中氯黴素類之例行檢測方法。</p> <p>四環黴素類之檢測:            參考日本公告之分析方法，進行四環黴素 (Tetracycline,TC)、經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OTC)、氯四環黴素 (Chlortetracycline, CTC) 及脫氧經四環黴素 (Doxycycline) 等四種藥劑之基質添加試驗，得到 50 ug/g 藥劑添加之回收率介於 52%至 74%，後續將再修改前處理條件，以提高四環黴素類之回收率，並降低方法偵測極限以達到國內及日本檢出限量要求。</p>
	11.建立 ISO 文件修訂、簽核及人員訓練資料管理子系統 (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需求確認與系統分析」。</li> <li>2. 完成「ISO 文件修訂及簽核管理子系統」建置並進行功能測試，包括：文件修廢申請作業、文件權限設定、文件修定紀錄表、文件總覽表。</li> </ol>
	12.農產保健食品安全性及功能性評估之研究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3 種農產保健食品對大鼠口服毒性評估，並求取 LD50 值。</li> <li>2. 完成 2 種農產保健食品對大鼠 28 天餵食安全性評估前試驗，並求取 NOAEL 值及對枯草菌重組檢定分析試 DNA 破壞及沙門菌回復突變測試</li> <li>3. 建立 2 種動物與細胞對腫瘤的免疫抗力評估及化學性與異種移植接種 (xenograft) 誘發腫瘤之動物模式。</li> </ol> <p>以上依計畫進度執行。</p>
二、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1. 農藥與生物技術產物及其他毒性物質對動物毒性檢測技術研發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1種動物減量之口服急毒性試驗技術及完成 3種農藥原體之口服急毒性評估。</li> <li>2. 完成2種農藥其他成分對LLNA之動物皮膚過敏測試評估。</li> <li>3. 完成4種胺基甲酸鹽類農藥對小鼠脾臟淋巴細胞增殖試驗評估。</li> <li>4. 完成5種三唑類農藥平克座、環克座、邁克尼、比多農及待克利之生體外致畸胎性測試。</li> <li>5. 建構1種具有GRE片段、啓動子及EGFP螢光報導蛋白基因之表現載體，以做為檢測農藥之用。</li> <li>6. 建立2種測試體系可檢測三唑系農藥對上皮細胞分化調控及對上皮細胞週期調控之影響測試體系。</li> <li>7. 建立 1 種魚毒試驗技術及完成 4 種農藥對斑馬魚之毒性測試。</li> <li>8. 完成 2 種三唑類農藥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li> </ol> <p>以上依計畫進度執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產製技術之研發及產業化應用(化)	完成 1 種礦物材料對東方果實蠅殺蟲機制之探討並測試誘引劑之釋放速率；以溶解度篩選 2 種殺蟲劑適合調製為礦物油基質之製劑，篩選 2 組不同作用機制之小菜蛾防治藥劑，完成混合製劑之初步測試。完成 1 種草坪生長調節劑之緩釋微膠囊化製備，及其於土壤中之分解速率測定。逐步修改小白紋毒蛾費洛蒙各步驟合成條件以提高中間產物產率至 95% 以上。利用融合基因選殖及轉型酵母菌，建立昆蟲蛻皮激素篩選平台。
	3. 微生物農藥資源之研發、轉殖與應用(生)	複製本土光桿菌 0805-P5G 之 prt-A 目標基因並轉殖至大腸桿菌。採集之 36 株蘇力菌皆屬 cryI 型。分離之 10 株芽孢桿菌，有 2 株有開發之潛力。自拖鞋蘭之花梗分離出之芽孢桿菌，對蘭花黃葉病具抑制效果，正進行菌種鑑定中。
	4. 具產業應用價值本土性生物農藥之開發、量產和應用(生)	完成目標菌種之基因定序，木黴菌可以用稻穀量產。
	5. 產學合作：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之商品化產品開發(生)	已完成 4 種酵素和孢子之 2 噸發酵試驗，經冷凍乾燥後，正於動物科技研究所進行豬隻之換肉率試驗中。
	6. 昆蟲費洛蒙與誘引劑之研發與應用－害蟲飼育技術、誘餌研發之項數或誘蟲器研發之項數、開發完成之技術項數(生)	完成番茄夜蛾交尾習性之觀察。共萃取豆莢螟及番茄夜蛾各 18,793 及 1,820 隻供化學鑑定。完成短距離誘引劑之配製可作為監測及誘殺之用。
	7. 基改作物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建立定性定量之技術項數、萃取技術項數調查技術項數，建立轉基因在土壤中，水中，植物中檢偵技術共三項，可協助完成相關產業之環境風險評估(生)	完成 $\alpha$ -solanine 之 HPLC 之分析方法及檢量量配製。大里市垃圾掩埋場細菌中含抗 kan 菌為 3.17-17.09%，南屯垃圾掩埋場細菌中含抗 kan 菌為 2.93-16.00%。
三、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1. 野鼠防除資材及相關應用技術之研究(理)[此計畫已整併到二、1]	分析 6 種誘捕之野鼠類對殺鼠劑感受性及血液凝集反應之差異性。
	2. 重要害蟲農藥抗藥性偵測與防除技術之開發(化)	完成小菜蛾、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對藥劑感受性之測試。建立倉鼠細胞色素 b 專一性鑑定方法及其糞便 DNA 抽取條件以及抗凝血因子 Tyr139 突變偵測方法建立。
	3. 植物疫情偵測及資料分析彙整技術之研發(應)	本計畫至 6 月底共調查 17 各鄉鎮、32 個果園及瓜園、6 種作物、6 種蟲媒之生態及傳播，並建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蟲媒診斷與傳毒初步條件，詳細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一、「侷限導管細菌之寄主植物偵測及監測調查」  10個鄉鎮葡萄特定病害及3個鄉鎮梨葉緣焦枯病（PLS）罹病園鄰近之中間寄主植物調查，歷年來於不同鄉鎮檢測到四種植物帶有葡萄特定病害之侷限導管細菌，分別是雙輪瓜、葎草、漢氏山葡萄及野桐，已完成雙輪瓜菌系16S rDNA及16S-23S rDNA區間序列比對，並進行親緣相關性分析，雙輪瓜菌系與國內葡萄特定病害菌系皆屬於同一菌群，後續將另外三種中間寄主植物菌系依上述方法進行比對分析。今年度開始調查3個鄉鎮梨葉緣焦枯病罹病園，總共檢測22種82個植物樣品，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PLS之中間寄主植物。根據已發表的媒介昆蟲的特性，鎖定菊科植物（大花咸豐草、紫花藿香薊等）進行室內人工接種，期望找出有潛力的中間寄主植物。</p> <p>二、「侷限導管細菌性病害蟲媒之檢測及傳播研究」  <b>1.</b> 田間已知蟲媒自然獲菌情形之檢測：於罹病園內及周遭地被採集蟲媒 <i>Kolla paulula</i> 及 <i>Poophilus costalis</i>，以專一性引子對 RST31/RST33 及 XF2542-R/XF2542-L 進行帶菌情形檢測。其中，已檢測之 <i>K. paulula</i> 樣本數計 65 隻，其中 1 隻呈現正反應；另 <i>P. costalis</i> 已檢測的樣本數 103 隻，其中 1 隻呈現正反應。  <b>2.</b> 建立其他田間可疑蟲媒名單：於后里、外埔及白毛台等地之罹病園內及周圍地被進行昆蟲採集，共採回約 350 隻頸吻群昆蟲。由 PCR 檢測結果顯示，目前可於自然界獲菌的除大葉蟬亞科的 <i>K. paulula</i> 及尖胸沫蟬科的 <i>P. costalis</i> 外，另有大葉蟬亞科的 <i>Xyphon</i> sp、角頂葉蟬亞科的兩種及角蟬科的 <i>Tricentrus acuticornis</i>。  <b>3.</b> 擴大已知蟲媒室內繼代飼育之族群：於 25°C，60%RH 及光週期 12L：12D 的條件下，以菊科大花咸豐草為食草進行群體飼育，可以完成 2 種蟲媒 <i>P. costalis</i> 及 <i>K. paulula</i> 之繼代，但目前繼代族群尚無法擴大。另於相同之溫、濕度及光週期條件下，以菊科大花咸豐草為食草，進行可疑蟲媒 <i>T. cuticornis</i> 之群體飼育，初步可以完成繼代。</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帶毒薊馬傳播能力及其傳播的病毒病害之偵測調查」</p> <p>不定期至雲林、彰化地區採集西瓜、香瓜、冬瓜及青椒上疑似感染番茄斑萎病毒之病株回室內檢測，並觀察計數薊馬蟲數。西瓜共採集179個樣本，其中感染 WSMoV 者有13.4%，MYSV 有6.1%；香瓜及冬瓜分別採集10及40個病株，其中香瓜僅感染MYSV，冬瓜僅檢出WSMoV；而青椒之病株並未檢出二種病毒。葉片上薊馬種類主要為南黃薊馬，平均每葉成蟲數在6隻以下。室內傳毒能力試驗顯示，二齡幼蟲獲毒24 小時者，於成蟲期未傳毒成功(0/30)，然而，獲毒48小時者，則有10% (4/41)的成功率；成蟲期獲毒48小時者，也未傳毒成功(0/24)。</p> <p>四、「梨樹木蝨之族群變動及分布情形調查研究」</p> <p>1. 梨木蝨田間族群變動情形調查：於卓蘭鎮一處梨園內進行定期採樣，由扣網採樣之數據顯示1至6月期間，僅於1/5、3/24、4/21、5/19採得木蝨，且族群密度小於0.03隻/branch，6月起族群密度逐漸上揚。另採葉採樣之數據顯示，從2月份起卵及若蟲出現但密度低，4月起卵及若蟲密度逐漸上揚。</p> <p>2. 梨木蝨田間分布情形調查：完成宜蘭、花蓮、台東地區14梨園之梨木蝨調查，其中宜蘭6調查園中，1園採得梨木蝨成蟲；花蓮3調查園皆未採得梨木蝨；台東5調查園中，1園採得梨木蝨成蟲，3園採得梨木蝨若蟲及卵，採得成蟲均為中國梨木蝨。</p>
	4. 農藥藥效及抗藥性評估研究（應）	<p>本計畫至 <b>6 月底</b>共完成 <b>3 種</b>害物、<b>1 種</b>天敵、<b>1 種</b>拮抗微生物、<b>38 種</b>農藥之藥效及抗藥性評估，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一、「菌核類病菌對殺菌劑之抗藥性分析」</p> <p>持續完成各類殺菌劑對菌核類病菌之藥效試驗，目前已完成17株立枯絲核菌對依普座、護矽得、免得爛及免克寧等4種殺菌劑的藥效分析，結果顯示依普座及護矽得等三唑類殺菌劑對立枯絲核菌菌絲生長的抑制效果最好，其EC<sub>50</sub>分別為0.028±0.026 (0.003 - 0.1) mg/L及0.164±0.164 (0.004 - 0.539) mg/L，中位數分別為0.021及0.111 mg/L；免克寧次之，其EC<sub>50</sub>為2.723±3.122 (0.562 - 13.144) mg/L，中位數為1.573 mg/L。</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殺菌劑對拮抗微生物之毒效評估」  已收集之8株木黴菌持續進行防治土傳性真菌病害之藥劑之毒效評估，其中以依普座及護砂得等三唑類殺菌劑的毒性最高，LC<sub>50</sub>分別為0.082±0.04 (0.034 - 0.164) mg/L及0.124±0.106 (0.025 - 0.341) mg/L，中位數分別為0.076及0.105 mg/L；以腈硫醯毒性最低，LC<sub>50</sub>介於134-5960 mg/L之間。</p> <p>三、「殺蟲劑與殺蟎劑對天敵之毒效評估」  1.目前小黑花椿象室內品系每週維持總蟲數若蟲約5~6千隻，成蟲約500隻，足夠提供每次試驗所需之四齡若蟲數共504隻。  2.殺蟎劑方面，依據植物保護手冊登記於果樹、蔬菜類之殺蟎劑包括克凡派、依殺蟎、芬殺蟎、芬普寧、密滅汀、賜派芬、得芬瑞、芬普蟎、阿巴汀、畢達本、新殺蟎、畢汰芬、克芬蟎、賽芬蟎、亞醯蟎、汰芬隆、合賽多、芬佈賜共18種藥劑，以登記施用濃度為試驗濃度各三重覆，每重覆需24隻小黑花椿象四齡若蟲，接於細胞培養盤內(24孔)，每孔接1隻並放卵片(粉斑螟蛾卵)1×1cm大小及青皮豆1/2子葉(保濕及提供水份)，再以微量吸管取10試驗用藥液滴於每孔之卵片上(藥膜法)，每24、48小時觀察一次死亡數，並加以記錄。經Excel試算結果各藥劑平均死亡率，結果發現上述藥劑對小黑花椿象之平均毒效低(介於0-7%)。  3.殺蟲劑方面，於果樹、蔬菜類登記推薦於薊馬類之藥劑的有脫芬瑞、硫敵克、亞滅寧、賜諾殺、白克松、百滅寧(乳劑)、百滅寧(可濕性粉劑)、覆滅蟎、達馬松共9種藥劑一登記使用濃度對小黑花椿象作毒效測試，試驗結果顯示百滅寧及覆滅蟎毒效強，致死率分別是76%及65%；其餘藥劑致死率介於0-39%，此結果亦顯示除蟲菊類之亞滅寧及胺基甲酸鹽類之覆滅蟎對小黑花椿象有高毒效，至於有機磷類之達馬松(致死率-39%)毒效屬於中度偏低。</p> <p>四、「害蟎對能量代謝類殺蟎劑之抗藥性分析」  1.目前完成新殺蟎對於神澤氏葉蟎7個不同地區作物品系之毒性測試(LC<sub>50</sub>)包括：由小至大依序為大湖絲瓜品系(37.1ug/mL)、新港洋香瓜品系(48.4ug/mL)、六龜玫瑰品系</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0.5ug/mL)、名間茶品系(57.5ug/mL)、草屯木瓜品系(70.4 ug/mL)及杉林溪茶品系(136.6ug/mL)，地區品系對新殺蟎藥劑之感受性比差異約在1.3 - 3.7之間。</p> <p><b>2.</b>另外以新殺蟎及密滅汀針對茶樹上兩種主要害蟎－神澤氏葉蟎 (<i>Tetranychus kanzawai</i>) 及咖啡葉蟎 (<i>Oligonychus coffeae</i>)，完成室內之毒性測試分別是新殺蟎-咖啡葉蟎、神澤氏葉蟎之LC<sub>50</sub>分別是31.6 ug/mL；44.1-136.6 ug/mL，種間對新殺蟎之感受性比為1.4 - 4.3。</p> <p><b>3.</b>新增克凡派及賜諾殺對室內參考品系、抗芬普寧品系及田間杉林溪茶品系、名間茶品系等四個神澤氏葉蟎之毒性測試，結果顯示對克凡派感受性差之杉林溪品系對賜諾殺感受性最佳，此結果顯示克凡派與賜諾殺對同品系之害蟎之藥效是否具逆回饋效應，值得後續追蹤研究。</p>
	<p>5.延伸使用之藥效驗證及農藥減量使用技術之研究(應)</p>	<p><b>本計畫至 6 月底共完成 2 種害物之室內藥效試驗、5 種蟲害及 5 種病害之防治試驗、4 種農藥之藥害試驗與 5 科作物及 2 種作物之藥害文獻蒐集工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b></p> <p>一、「延伸使用之藥效驗證及農藥減量使用技術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b>根據已完成之露菌病對各類殺菌劑藥效試驗結果，進行藥效分析；根據完成之殺蟲劑對銀葉粉蝨或殺蟎劑對神澤氏葉蟎之室內藥效試驗結果，進行半田間試驗或田間（網室設施或開放空間）試驗之預備試驗。</li> <li><b>2.</b>依據田間試驗設計書範本規劃新殺蟎防治茶樹葉蟎類之田間設計書，包括藥效試驗、藥害試驗及殘留量採樣，並擬於發生季節進行試驗。</li> <li><b>3.</b>農藥減量試驗執行情形:依據農藥伸使用範圍制度之相關規定，彙整相關作物已登記藥劑，規劃高粱、小麥等禾本科作物之防治藥劑，已完成五種蟲害與五種病害之防治藥劑，經審定公告後，可為農民合法使用，藉以降低違規使用農藥之頻率與農藥使用量。</li> </ol> <p>二、「延伸使用之藥害驗證及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b>已完成農藥對植物毒性之國、內外文獻搜集及資料建檔，包括殺蟲劑(含殺蟎劑)185筆、殺菌劑(含殺線蟲劑)183筆。另針對葫蘆科、百合</li> </ol>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科、菊科、十字花科、茄科等蔬菜及茶、梨等作物發生之主要病蟲，完成防治藥劑延伸使用之藥害潛力評估。</p> <p><b>2.</b>已完成葉菜類登記之殺菌劑菲克利乳劑，及殺蟲劑百滅寧乳劑、陶斯松乳劑、益滅賽寧可濕性粉劑之胚根伸長與幼株生長勢測試之藥害階層式試驗。選擇種子發芽率超過95%之玉米、胡瓜與萵苣等測試作物，於25°C之低光照生長箱中，進行胚根伸長抑制之劑量反應測試。由根長50%抑制劑量結果顯示，菲克利、百滅寧及陶斯松對測試作物有明顯抑制作用。持續於溫室中進行3-4葉齡幼株對上述藥劑之生長勢反應，其中僅菲克利對玉米及胡瓜引起20%以上之藥害現象。之後則須進一步測定藥劑對植株特定生育期或器官發育之影響，作為延伸使用時避免藥害發生之依據。</p>
	<p>6.重點作物農民用藥習慣問卷調查(應)</p>	<p><b>本計畫至 6 月底共完 232 件農民用藥習慣調查及 628 件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b></p> <p>1.問卷調查：99年1月至6月調查苗栗縣大湖鄉及獅潭鄉蔬菜產銷班之農民用藥習慣，共調查12個產銷班。另外於新竹縣關西鄉、苗栗縣公關鄉、大湖鄉及南投縣國姓鄉地區，以逢機調查當地農民用藥習慣。調查問卷數份232，有效問卷共224份，有效率96%。選擇農藥防治前三名為農藥行調配佔33%、依自己經驗佔25%、參考植物保護手冊佔20%。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依據植保手冊推薦藥劑佔最多佔77%，農藥選擇則最注重安全採收期短佔61%，使用農藥防治病蟲草害的時機選擇預防兼治療比例較高佔63%。使用農藥會依據植保手冊所推薦的倍數稀釋及會計算農藥稀釋倍數的比例佔多數佔95%。在農藥防治習慣上，以單劑使用者較多佔44%；在計算農藥生產成本比列會計算者佔多數佔77%。最需要農業研究單位提供的幫助前三名為病蟲害防治資訊佔24%、解決現場實際發生問題佔23%、栽培管理資訊佔17%。受訪者基本資料，年齡已41-50歲佔最多佔30%。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佔多數佔41%。從事農業生產年資以20-29年佔多數佔24%。經常使用的農藥前三名為阿巴汀，佔9%；凡殺克絕，佔8%；待克利、賽普護汰寧及達特南，皆佔6%。最不常使用的藥劑分別是克氬得，皆佔0%。</p> <p>2.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共</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收件628件，其中病蟲危害有334件，佔53%。針對其中10件病害案件，依據農友栽培環境、園區發生情形及用藥紀錄等，設計個案處方籤，定期調查農友使用情形，防治率達70%。防治效果不彰案件，處方改進方法：1.告知病蟲危害發生時期提前防治。2.針對土壤傳播性病害建議輪作。3.罹病、蟲園區採收後須徹底清園。4.持續追蹤無效案件，謀求解決辦法。調查農友自行施用藥劑防治無效案件10件，瞭解原因有：1.未確認發生害物種類，無法對症用藥。2.嚴重發生時防治，無法控制害物。3.長期使用相同藥劑產生抗藥性。4.栽培環境適合害物生長。5.栽培管理不當。</p>
	<p>7.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應)</p>	<p>本計畫至 6 月底共完成 2 種害物調查、2 種作物病害防治、2 種害物生態調查及 3 種作物管理初步試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一、「以誘殺法監測果實蠅密度與為害損失之關係」</p> <p>每週定期至霧峰番石榴試驗果園調查及蒐集誘捕蟲數。每週分別於果園內、外釋放標誌雌、雄蟲數各約500隻，釋放後24小時及7天蒐集誘捕蟲數。園內釋放標誌雄蟲24h後，蛋白質水解物誘捕器再捕率為0-5.8%，雌蟲稍高於雄蟲；甲基丁香油誘殺器再捕雌蟲率為0-6.7%，再捕雄蟲率為1-49%。園外釋放之標誌蟲，蛋白質水解物之再捕率為0-2.9%，雄蟲稍高於雌蟲；甲基丁香油再捕雌蟲率最高為7.1%，而雄蟲再捕率為1-47.4%，與園內釋放者極為相近。選定15棵不套袋處理之番石榴果樹，每週調查採集目視的受害果回室內，於立體顯微鏡下檢視記錄產卵孔數，並觀察幼蟲數及成蟲羽化數。19次的調查結果顯示，田間目測Ⅱ級果受害率為25.8% (700/2715)，經室內觀察有49% (345/700)果實確定受害，而Ⅲ級果田間受害率為92.8% (192/207)，經室內觀察有94.3% (181/192)果實確定受害。蛋白質水解物捕獲雌、雄蟲數在2月底出現最高峰，而甲基丁香油則在3月達高峰。試驗果園於3-4月進行修枝，無Ⅲ級果實存在，平均每棵Ⅱ級果在10個以下，雌蟲密度在4隻/trap以下。</p> <p>二、「木瓜莖頂枝葉黃萎病發生生態之研究」</p> <p>選定銅鑼鄉非網室木瓜園進行全年木瓜莖頂枝葉黃萎病罹病株分布及可疑蟲媒調查，每兩週以電動式吸蟲機或蟲網採集可疑蟲媒，利用引子對</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1/Tint進行PCR檢測,發現一種大葉蟬亞科之昆蟲 <i>Kolla paulula</i> (白邊大葉蟬) 帶有植物菌質體病原, 其帶菌率為22.7% (75隻/330隻)。97年4月份開始進行標定園<i>K. paulula</i>之族群調查, 共標定26個收集點, 每兩週回收各點之黃色黏蟲紙並計算此蟲之數量, 至99年5月完成為期兩年的蟲媒族群調查。除99年外, 綜觀97年及98年的調查結果, 大致有兩波高峰, 分別是5月至6月及11月至12月。今年度於此木瓜園檢測到另外一種昆蟲 <i>Bothrogonia ferruginea</i> (黑尾大葉蟬) 疑似帶有此病原, 下半年度將持續分析並確認此植物菌質體病原。室內傳毒試驗方面, 目前朝向自行於室內扦插製造病株, 並以<i>K. paulula</i>進行試驗, 期望能完成柯霍氏法則, 證實其為木瓜莖頂枝葉黃萎病之蟲媒。</p> <p>三、「以作物整合管理為基礎輔導農民建立合理施藥模式之研究」</p> <p>白菜(泉州)、青江白菜(全盛)、油菜(青龍)整合管理：1.播種前3天, 整地前將基肥與6%培丹粒劑, 均勻撒佈畦上, 先進行翻犁, 再進行淹灌, 使全園土壤都浸水七天。2.使用斜紋夜蛾性費洛蒙誘殺雄成蟲, 並進行誘殺及監測。3.用50%福多寧可濕性粉劑3000倍或18.7%達滅克敏水分散性粒劑1500倍進行種子浸藥, 浸30分鐘, 陰乾再播種, 預防幼苗立枯病及露菌病。4.播種後一週之間使用黃色粘紙防治黃條葉蚤及粉蝨至植株葉片長滿畦面。5.植株發芽後先噴系統性藥劑(20%亞滅培水溶性粉劑2000倍、50%培丹水溶性粒劑3000倍)防治黃條葉蚤成蟲, 至採收前視情況再噴接觸性藥劑(10%美文松乳劑350倍)。6.幼苗期出現立枯病時, 可用23.2%賓克隆水懸劑1000倍防治。7.出現露菌病時, 可用18.7%達滅克敏水分散性粒劑1500倍、71.6%銅右滅達樂可濕性粉劑600倍、58%鋅錳滅達樂可濕性粉劑400倍、23%亞托敏水懸劑2000倍等藥劑輪流防治。8.出現小菜蛾時, 可用22%美氟綜水懸劑1000倍、80%賜諾殺可濕性粉劑7500倍、5%因滅汀乳劑5000倍、48.1%蘇力菌水分散性粒劑等藥劑4000倍輪流防治。</p> <p>四、「作物整合管理策略之擬定與應用」</p> <p>1.草莓二點葉蟻之生物防治：在2月9日尚未發生葉蟻類為害時開始施放基徵草蛉, 至4月15日</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採收為止，共施放5次，結果顯示二點葉蟻族群數不論在未蓋網處理與釋放後覆蓋防蟲網處理者，試驗期間幾乎均維持6隻/葉以下，而有明顯之防治效果。</p> <p>2.應用碳酸氫鉀防治蔬菜白粉病：窄域油、碳酸氫鉀及碳酸氫鈉可抑制辣椒白粉病之發生，但噴水亦可達防治效果。80%碳酸氫鉀WP可有效抑制胡瓜白粉病之發生，但使用於達豐101小胡瓜，施藥後發生藥害，濃度愈高藥害情形發生愈明顯，施藥次數愈多藥害等級愈高。以相同濃度之化學藥品級碳酸氫鉀噴施時，則不會發生藥害，但防治效果較差，推測可以因80%WP之劑型雖可增加藥效但亦導致藥害發生。</p> <p>3.甜柿整合管理：持續進行整合管理作業流程修訂，定期至試驗田間調查作物生長狀況與害物發生情形，並提供可行之管理措施。</p> <p>4.茶整合管理：持續於瑞里區監測持續調查七茶園斜紋夜蛾為害狀況，葉片遭啃食現象不嚴重。持續進行整合管理作業程訂，並建立非農藥防治方法，以為有機茶整合管理之基礎，然於斜紋夜蛾監測區發現，赤葉枯病發生嚴重，已建議以39.5%扶吉胺水懸劑稀釋2000倍及40%克熱淨1500倍輪流使用，將罹病率降低後，之後建立整合管理模式。</p>
	8.雜草及外來植物監測、防治及管理技術研究（公）	<p>1. 豬草及銀膠菊生態特性與防治策略探討 採土調查完成19處銀膠菊等十餘種雜草50日之累計幼苗數，及完成豬草與銀膠菊之植物特性調查。另進行限制活動條件下，豬草金花蟲對豬草、銀膠菊及向日葵等取食量之比較。</p> <p>2. 台灣農地雜草種類、生態及管理研究 完成中部地區水稻田一期作土樣之草相調查，結果顯示球花蒿草、母草、水荳、多花水荳、木虱、及泥花草仍為發生較普遍之雜草。另完成台東、屏東地區水稻田土樣之採集，及水田難防治雜草—雲林莞草之生長與繁殖特性調查。同時進行旱田重要雜草千金子、野荳、連明子、早苗蓼、小葉灰藿、假吐金菊及貓腥草之發芽適溫調查。</p> <p>3. 雜草種子檢測鑑定技術之建立 檢測自進口大宗穀物之樣品高雄港7件、台中港43件，已鑑定出的雜草種子有野燕麥、寬葉臂形草、紫果馬唐等20餘種。蒐集台灣玄參科、爵床科、車前草科、澤瀉科、雨久花科、莎草科等雜草的種</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子 60 種，調查記錄雜草種子之千粒重、種子表面特徵，包括外觀型態、色澤、大小及特殊性狀，分別製作影像資料檔及文字檔及彩色圖檔。
	9. 植物防檢疫生物技術研發 (公)	<p>1. 草本植物生物活性成份之開發與應用。 本研究經由抑制或誘引福壽螺之生物活性測試，篩選出莧科及繖形花科植物，進行植體萃取、濃縮、分離，及測定各分離層化合物對福壽螺之傷害率評估。將具生物活性之化合物初步純化後，以 TLC 及 HPLC 分離約有 5 種以上化合物。</p> <p>2. 植物病原微生物蒐集、調查及利用研究 完成野外收集之 148 菌株分離、純化及保存。記錄日期、寄主植物、危害部位、發生地點、圖像等基本資料，並進行基因體核苷酸萃取。利用孢子外觀形態之觀察初步鑑定屬名，再利用分子標誌方式進行種名鑑定。148 菌株中主要菌種為鏈格菌，其次為炭疽病菌及鐮孢菌。</p>
	10. 農藥對植物毒理研究 (公)	<p>1. 藥害測試技術研究 以撲滅寧及貝芬待克利處理包含未開與盛開之花之水稻及胡瓜植株，顯示撲滅寧引起花苞期之花粉萌發率及花粉管長度分別達 33% 及 25% 抑制，將持續進行藥劑對不同花期花粉活性作用之探討。</p> <p>2. 固殺草除草劑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反應分析 (ELISA) 之建立及應用 完成 cBSA-巴拉刈蛋白及 mcKLH-巴拉刈蛋白兩種多株抗體之製備，及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反應分析 (ELISA) 檢測抗體的特異性及敏感性檢測，結果 mcKLH -巴拉刈蛋白多株抗體之特異性及敏感性較佳達 100 ppb。</p> <p>3. 抗嘉磷塞雜草特性及防治研究 抗、感性繖花龍吐珠之 EPSPS 核酸，經增幅、轉殖及誘導後，蛋白活性表現相差 3 倍以上。以 Ase I、EcoR I 及 Spe I 反應之基因組核酸，利用南方氏轉漬法結果顯示，抗性發生非為基因拷貝數之增加。</p>
	11. 農作物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公)	<p>1. 生物快速篩檢法及化學分析法檢測農畜水產品基質中戴奧辛含量之比較 已建立禽畜肉樣品的生物快速篩檢法分析流程，並進行部分樣品篩檢。另以魚油參考物質及已知戴奧辛濃度的魚肉樣品進行 HRGC/MS 化學分析及生物快速篩檢比較，顯示魚油及魚肉樣品生物篩檢結果分別為化學分析的 1.2-1.9 倍與 2.9 及 4.0 倍。</p> <p>2. 耐臭氧相關基因之阿拉伯芥轉殖株特性研究 經轉殖的阿拉伯芥植株要得到同質轉殖株需要經過 T1-T3 子代種子的篩檢，目前已經得到 3 個 T3 子代同質轉殖株；由於部分轉殖質體帶有 histag，後續將利用西方轉漬法比較轉殖株的蛋白質表現量。</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提升水產品中有機化學污染物之殘留檢測 完成質譜儀技術於水產品中藥物殘留分析之應用，建立水產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水產品及飼料資材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快篩檢測分析。</p> <p>4. 浮萍科植物在環境監測及基因轉殖平台之建立 利用已誘導成功的紫萍癒合組織，經穩定增殖後進行再生試驗。以添加 2-ip及TDZ對紫萍癒合組織的再生效果佳。已取得適當之雙偶型載體並以電穿孔方式轉型進入農桿菌系EHA105，並完成轉殖方式之規劃。</p> <p>5. 環境毒物質快速檢測試劑之研發 利用與調控核酸受損作用之RecA蛋白質製備為多株抗體，進行競爭型的ELISA分析法及競爭性strip免疫條帶法之建立。已完成於pH 7.3條件下，RecA多株抗體與40 nm奈米金的鍵結效果較佳；RecA抗體-奈米金於5 μmNC membrane中的靈敏度較佳，strip免疫條帶法已可進行RecA之定性檢測之用，經NA毒化物檢測結果與呈色反應具負相關性。</p>
<p>四、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p>	<p>1.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化）</p> <p>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p> <p>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作業系統之開發（技）</p>	<p>完成 2 種微膠囊壁材之之觀測及水溶液及乳劑接觸角之量測，由膠囊壁材特性建立微膠囊製劑之釋放特性關係，並由接觸角評估藥液之滲透性關係。</p> <p>1. 已完成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課程規劃，課程內容著重作物健康診斷，並配合藥劑選用介紹及農藥管理法規相關課程，並針對植物保護及安全用藥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擬開辦2班，預計每班招收學員100人。</p> <p>2.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已依照法規之分類完成規劃，課程內容研擬以術科與學科並重，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農藥管理法規、農藥代噴人員職責及其管理）、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等學科與術科。並依課程內容研擬問卷，以學員對學科與術科課程滿意度及其它受訓需求為主。</p> <p>1. 完成農藥新登記申請案共119案，補審案共382案，田間委託試驗申請案計6案之初審及資料彙整等作業。</p> <p>2. 農藥原體及成品登記證核發共79案、標示變更申請案共27案、許可證變更共5案之審查及聯繫作業。</p> <p>3. 第59次農藥諮議委員會通過案之成品登記證核發及標示變更案共計25案之資料審查及函轉核發許可證相關作業。</p> <p>4.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評估作業共327案，通過安全</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評估計204案，保留或不通過計123案。 5. 承辦上列業務項目公文約計850件。
	4.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1. 民意信箱之建構與管理，異常與修正叫修維護處理35件次，統計上半年度接收民眾案件處理數量約160件。規劃完成系統新增功能之分析設計，進行系統開發作業中。包含圖檔上傳功能，俾利民眾提供病蟲害圖片，以供案件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視。另針對內部簽核流程之上線使用意見彙整，進行系統模組功能增修。完成未結案件之報表關聯與線上稽催功能設計，提升系統化案件追蹤管理之使用效益。 2. 持續建置資料以供查詢，包括(1)公告之農藥使用範圍計186案之建置資料之作業(屬廠商申請者共26案，依法令公告之延伸使用範圍共157案，特殊修正3案)，(2)本年度公告之1,000筆農藥標示已全數建置於農藥標示系統，(3)農藥登記審查資訊系統與毒理資訊系統，共建置新申請農藥登記案146筆，補審案更新285筆，(4)植物保護手冊系統資料建置及維運。
	5. 應用毒理 GLP 試驗服務(理)	1. 完成 10 件農藥對大鼠口服急毒性試驗委託服務 2. 完成 5 件農藥對大鼠皮膚急毒性試驗委託服務 3. 完成 1 件農藥對大鼠呼吸急毒性試驗委託服務 4. 完成 2 件農藥對白兔眼刺激性試驗委託服務 5. 完成 3 件農藥對沙門菌基因變異試驗委託服務 6. 完成 3 件農藥對細胞染色體交換試驗委託服務 7. 完成 3 件農藥對小鼠紅血球微核試驗委託服務 8. 完成 6 件殺鼠劑藥效試驗委託服務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42,020	33,000	22,220	9,0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60	98	-60		
	175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60	98	-6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60	98	-6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60	98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260	540	1,233	40,720		
	188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1,260	540	1,233	40,720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480	-	-	40,480		
			1	0551090101 審查費	40,480	-	-	40,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其中38,958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0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80	540	1,233	240		
			1	0551090305 資料使用費	180	140	176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0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400	1,057	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150	19	-90		
	184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150	19	-90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10	90	19	-80		
			1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10	90	19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60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	32,150	20,870	-31,5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81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0	32,150	20,870	-31,550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600	32,150	20,870	-31,550	
			1	11510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付郵資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等繳庫數。
			2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	32,150	20,864	-31,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辦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0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31,939	352,585	-20,646	1. 本年度預算數140,978千元，包括業務費124,665千元，設備及投資16,3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殘毒管制研究經費32,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技術研究等經費9,386千元。 (2) 應用毒理研究經費17,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重複暴露對上皮細胞分化與細胞周期調控評估研究等經費4,002千元。 (3) 農藥化學研究經費15,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應用於草坪管理之緩釋製劑研究等經費2,960千元。 (4) 生物藥劑研究經費23,6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生質能源與綠肥作物害蟲之微生物防治等經費5,481千元。 (5) 農藥應用研究經費20,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以誘殺法監測果實蠅密度與為害損失關係研究等經費1,993千元。 (6) 公害防治研究經費19,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植物病原微生物蒐集、調查及利用研究等經費3,657千元。 (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經費12,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研究等經費2,099千元。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31,939	352,585	-20,646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40,978	170,556	-29,578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40,978	170,556	-29,578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190,961	182,029	8,93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139,367	138,936	431		
	3					5851092000	農業檢驗及登記管理	51,494	42,993		8,5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驗等經費7,809千元。 (2)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經費19,9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微生物製劑及蜜蜂急毒性測試等經費1,425千元。 (3)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經費1,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技術提升等經費73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本所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依據採購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75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估列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48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支對列項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農防字第0991484402號令訂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480	
	188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0,480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480	
			1	0551090101 審查費	40,480	估列「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9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之收入。

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	本所出版刊物及招標文件之供應收入。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80	
				05510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	
				0551090305 資料使用費	1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借用教育訓練中心之清潔管理費收入。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78局肆字第30293號函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	
	188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0	
		2		05510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	
			2	05510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1.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取房租繳庫數88千元。 2.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51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本所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代庫銀行專戶存款孳息。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84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10	估列代庫銀行專戶存款孳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本所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報廢財產收入。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84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估列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受委託辦理檢驗試驗經費結餘繳庫。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	
	181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所	600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600	
			2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	估列代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業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依愛台12建設辦理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等事項。
5. 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

**預期成果：**

1. 健全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促使農民合理安全用藥，維護農產品安全，保障國人健康。
2. 完成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作物分群及代表作物之篩選，解決部分農民因可用藥劑不足而造成不當使用的違規現象。
3.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完成外銷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
4. 完成長殘效性農藥在環境中監測與安全評估。
5. 執行外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提升本國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6. 農畜水產品中戴奧辛微量化學檢驗技術建立，以維護農產品品質安全，保護國民健康。
7. 開發動物毒理試驗研究技術，檢測農藥與毒性化學物質對動物之急毒性致死、免疫、神經、生殖、發育以及類環境荷爾蒙等作用之影響，並評估農藥對人體健康的風險。
8. 針對農業單位開發之農產保健食品，以動物毒理試驗技術評估其安全性，並以動物生理試驗技術評估其保健功能性。
9. 評估田間野鼠傳染人畜共通疾病之風險。
10. 利用農藥化學合成測試平台，研發新作用機制植物保護藥物，運用產研合作完成農藥新製藥劑與製程技術2種，提供業者登記上市。
11. 完成4種重要害蟲田間抗藥性調查。
12. 建立農藥檢驗標準方法，研提農藥產品品質規格及檢驗方法20種。
13. 完成2株以上微生物製劑商品化資料之製備。
14. 建立有機作物病蟲害防治策略－蔬菜，完成1種重要害蟲費洛蒙誘餌之研發並配製供農民使用。
15. 自酸棗廢水中篩選出有用微生物3株。完成基改馬鈴薯田中3種氮及磷循環胞外酵素之分析。
16. 篩選100株蘇力菌菌株，篩選30株芽孢桿菌及10株內生芽孢桿菌。接種內生蟲生真菌及木黴菌並初步測試其殺蟲殺菌的效果。篩選出具有作物生長促進功能的根圈芽孢桿菌2株。
17. 提出1株木黴菌之國內外專利申請，並製備完成其套裝註冊登記資料，將選擇適當之本土生物農藥工廠辦理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
18. 植物疫情資訊監測與分析：(1)彙整相關之植物疫情資訊，供上級決策參考，並提升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品質，進行農民用藥之調查，做為農藥施用與管理之參考。(2)建立葉蟬及薊馬與其傳播植物病原之相關基本資料。(3)果實蠅誘殺效果之評估。
19.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持續針對重要作物之害物進行整合管理技術之研發，並建立作物整合管理策略與示範園區。
20. 農藥對病菌及昆蟲毒理研究：(1)針對重要植物病原真菌與害蟲蹣持續進行藥效分析，建立抗藥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	--------------------------	------	---------

- 所需之基礎感受性等相關資料。(2)建立農藥對目標生物與天敵或拮抗生物之藥效基本資料，以便評估農藥對非目標生物之毒性風險。(3)建立農藥對田間病菌及害蟲蹣之抗藥性基本資料，俾利田間農藥施用時之管理參考依據。
21. 作物群組化農藥使用驗證之探討：(1)建立殺菌劑對不同作物上相同病害之藥效及使用方法評估。(2)建立殺蟲劑對不同作物上相同蟲害之藥效及使用方法評估。(3)建立殺蹣劑對不同作物上相同蹣害之藥效及使用方法評估。
  22. 建立重金屬快速分生檢測方法及水田除草藥劑之免疫偵測方法，解決田間實用之不穩定特性。
  23. 比較生物篩檢及化學分析法分析禽畜魚肉樣品基質的戴奧辛並建立相關性。進行實際禽畜水產樣品的戴奧辛含量篩檢及分析比較。
  24. 收集野生植物及農田土壤之微生物200分離株，篩選具纖維或幾丁質分解能力之菌系。
  25. 完成北部水田150點樣區雜草調查。
  26. 建立農業產業知識管理系統—農藥及植物保護領域之規劃、建置及維護；農業知識加值系統維護。
  27.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複訓」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及訓練班辦理，以提昇農藥安全使用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毒管制研究	32,035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計編列32,035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491千元。 (1)現職員工參加國內訓練研習等所需訓練費40千元。 (2)公務用水費、電費2,465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計需205千元。 (4)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1,008千元。 (5)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計需20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用、稿費等計需12千元。 (7)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計需60千元。 (8)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
0200 業務費	27,49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2,465		
0203 通訊費	2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2,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27		
0291 國內旅費	825		
0294 運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44		
0304 機械設備費	3,6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4		
0319 雜項設備費	4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2,184千元。</p> <p>(9)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15,735千元。</p> <p>(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4,627千元。</p> <p>(11)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825千元。</p> <p>(12)遞運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1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544千元。</p> <p>(1)購置超高壓液相層析儀及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等儀器設備計3,651千元。</p> <p>(2)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及作業系統軟體等資訊設備計484千元。</p> <p>(3)購置辦理試驗研究業務所需影印機計409千元。</p>
02 應用毒理研究	17,808	應用毒理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7,80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520		1.業務費15,5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現職員工參加國內訓練研習等所需訓練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62		(2)公務用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1,362千元。
0203 通訊費	64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計需6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		(4)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107千元。
0271 物品	5,509		(5)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5,5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8		(6)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7,56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8)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藥化學研究	15,869	農藥化學組	費計需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88千元。 (1)購置筆記型電腦及電腦軟體等資訊設備計70千元。 (2)購置無塵空調箱等設備計2,21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93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5,869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1.業務費14,393千元。 (1)現職員工參加訓練研習所需訓練費7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16		(2)公務用水費、電費1,216千元。
0203 通訊費	62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計需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6		(4)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1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5)研究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計需80千元。
0271 物品	3,967		(6)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3,9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97		(7)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6,39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4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2,1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1		(9)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2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6		2.設備及投資1,476千元。 (1)購置超高速液相層析儀附自動取樣注射器等儀器設備計1,37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73		(2)購置筆記型電腦及電腦軟體等資訊設備計5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		(3)購置烘箱、攪拌器等小型儀器設備計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 生物藥劑研究	23,664	生物藥劑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
0200 業務費	21,7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1,805		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23,664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763千元。 (1)公務用水費、電費1,805千元。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計需91千元。 (3)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170千元。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計需200千元。 (5)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7,237千元。 (6)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10,163千元。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1,505千元。 (8)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542千元。 (9)遞運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1千元。 (1)購置位相差顯微鏡及冷光照相系統等儀器設備計1,800千元。 (2)購置發酵槽配件等小型設備計101千元。
0203 通訊費	91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71 物品	7,2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5		
0291 國內旅費	542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1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1		
05 農藥應用研究	20,432	農藥應用組	
0200 業務費	18,102		
0202 水電費	1,564		
0203 通訊費	115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2,9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4		
0291 國內旅費	479		
0293 國外旅費	1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20		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0		(6)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2,95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7)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10,75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3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1,294千元。
			(9)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479千元。
			(10)赴英國考察「國際間對於農藥延伸使用之有效性準駁原則與作業流程」國外旅費計需168千元。
			(11)遞運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30千元。
			(1)購置無菌操作台等儀器設備計200千元。
			(2)購置農藥延伸使用查詢系統開發及伺服器、統計軟體等資訊設備計2,130千元。
06 公害防治研究	19,040	公害防治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9,04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744		1.業務費17,74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1)現職員工參加訓練研習所需訓練費12千元。
0202 水電費	1,453		(2)公務用水費、電費1,453千元。
0203 通訊費	72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計需72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34		(4)田間試驗所需使用土地租金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		(5)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1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6)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計需170千元。
0271 物品	4,108		(7)試驗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4,1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5		(8)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9		
0291 國內旅費	374		
0294 運費	4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6		
0304 機械設備費	1,121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9,775千元。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1,549千元。
			(10)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374千元。
			(11)遞運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96千元。
			(1)購置側流免疫層析儀及96孔聚合酶鏈反應儀器等儀器設備計1,121元。
			(2)購置田間試驗所需剪草機、藥品櫃等設備計175千元。
0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2,130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計編列12,13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52		1.業務費9,652千元。
0202 水電費	932		(1)公務用水費、電費932千元。
0203 通訊費	49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計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59		(3)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85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4)委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用、稿費等計需21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5)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計需12千元。
0271 物品	370		(6)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3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22		(7)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6,72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8		(9)處理田間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198千元。
0294 運費	5		(10)遞送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8		2.設備及投資2,47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8		
0319 雜項設備費	5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0,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購置防火牆設備、電腦應用軟體及資訊系統開發等資訊設備計1,938千元。 (2)購置彩色攝影機及效果機等設備等計5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367
-----------	-----------------	------	---------

計畫內容：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567	本所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各項業務之人事費，計編列127,567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7,567		1. 人事費127,56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00		(1) 員額64人，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計需54,00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71		(2) 約聘人員10人、聘僱人員2人，約聘僱人員待遇計需6,77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68		(3) 技工、工友、駕駛計57人，技工及工友待遇計需22,068千元。
0111 獎金	21,482		(4) 員工之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計需21,48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428		(5) 員工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計需3,42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458		(6)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45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30		(7) 依法提撥員工之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金等8,130千元。
0151 保險	7,230		(8) 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7,2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00	本所秘書室	本計畫係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編列11,8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45		1. 業務費11,3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1) 現職員工進修及參加訓練研習所需教育及訓練費110千元。
0202 水電費	500		(2) 公務用電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0		(3)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計需1,6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4)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護等服務費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		(5)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計127千元。
0231 保險費	131		(6) 辦公廳舍保險、建物強制意外險及車輛強制保險等計131千元。
0271 物品	610		(7) 辦理行政及試驗研究業務用車輛及發電機用油料等費用計需6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20		(8) 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其他雜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0300 設備及投資	3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		
0400 獎補助費	1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		<p>支等計需7,220千元。</p> <p>(9)辦公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346千元。</p> <p>(10)公務車輛維護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7千元。</p> <p>(11)辦理行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等維護計需134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339千元。</p> <p>(1)購置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等資訊設備160千元。</p> <p>(2)汰舊換新雜項設備費179千元。</p> <p>3. 獎補助費116千元。</p> <p>(1)獎補助費116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20人三節慰問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1,4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及依愛台12建設辦理「企業e幫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3,500件。
2. 進行農藥殘留消退試驗20件，以建立安全採收期，使農民合理安全用藥，維護農產品安全。
3. 提供具有網路連接設備的農會、產銷班、農企業及農民，利用網路視訊會議技術，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進行直接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愛台12建設)。
4. 配合主管機關及司法單位依檢驗時效完成1,000件抽樣檢驗，辦理農藥業者申請登記之查驗200件及接受外界委託辦理500件檢驗。
5.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1,300件。
6.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4班，調訓550人次；農藥業者座談會1場次，預計150人次。
7. 規劃、完成農藥田間藥效委辦試驗8-10場次，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推薦、登記之用。
8.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微生物製劑及蜜蜂急毒性測試共10件，提供性費洛蒙誘餌計10,000條供農民測試。
9. 維持動物毒性、殺鼠劑藥效、致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1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29,833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其中「愛台12建設-優質網路政府-企業e幫手-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編列185千元)，計編列29,833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1,202千元。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研習所需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公務用水費、電費8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計需22千元。 (4)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410千元。 (5)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計需25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用、稿費等計需10千元。 (7)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50千元。 (8)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10,606千元。
0200 業務費	21,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800		
0203 通訊費	22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0,606		
0279 一般事務費	6,3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0		
0291 國內旅費	525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8,631		
0304 機械設備費	6,6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1,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19,941	農藥化學組	<p>(9)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6,379千元。</p> <p>(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2,040千元。</p> <p>(11)處理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525千元。</p> <p>(12)遞運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631千元。</p> <p>(1)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恆溫恆濕控制器等機械設備計6,633千元。</p> <p>(2)購置筆記型電腦及影像處理軟體等資訊設備計176千元。</p> <p>(3)購置中央空調改善系統及實驗桌檯等設備計1,822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19,941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8,250		1.業務費8,2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現職員工參加訓練研習所需訓練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計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用、稿費等計需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5)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310		(6)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1,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0		(7)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5,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9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90		
0304 機械設備費	1,7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1,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處理試驗、採樣及出席會議等國內旅費計需100千元。 (10)遞運試驗研究資材等運費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691千元。 (1)植物保護資材製劑研究實驗工廠之建置計需14,890千元，99年度已編列7,500千元，100年編列7,390千元，預計100年8月完成整件工程並啓用。 (2)購置光分解試驗儀、自動及手調閃火點測試儀等儀器設備計1,761千元。 (3)購置生物資訊分析軟體等資訊設備100千元。 (4)購置多功能分液收集器及恆溫振盪箱等小型儀器計需2,440千元。
0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1,720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1,72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4		1.業務費1,664千元。 (1)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0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習費等計需60千元。 (3)試驗研究用耗品、非耗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費用計需431千元。 (4)辦理本計畫所需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計需560千元。 (5)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等維護計需3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4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		
0300 設備及投資	56		2.設備及投資56千元。 (1)購置辦公室小型設備計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項第一款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之程序申請動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毒物 試驗所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9,367	140,978	51,494	100	331,939
0100人事費	127,567	-	-	-	127,5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00	-	-	-	54,0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771	-	-	-	6,77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68	-	-	-	22,068
0111獎金	21,482	-	-	-	21,482
0121其他給與	3,428	-	-	-	3,428
0131加班值班費	4,458	-	-	-	4,4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130	-	-	-	8,130
0151保險	7,230	-	-	-	7,230
0200業務費	11,345	124,665	31,116	-	167,126
0201教育訓練費	110	132	190	-	432
0202水電費	500	10,797	800	-	12,097
0203通訊費	1,620	658	22	-	2,300
0211土地租金	-	34	-	-	34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3,123	1,010	-	4,3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70	350	-	1,120
0221稅捐及規費	127	-	-	-	127
0231保險費	131	-	-	-	13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67	130	-	39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2	70	-	142
0271物品	610	26,326	12,347	-	39,283
0279一般事務費	7,220	67,111	12,189	-	86,5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46	-	-	-	34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	-	-	3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12,169	3,303	-	15,606
0291國內旅費	-	2,829	625	-	3,454
0293國外旅費	-	168	-	-	168
0294運費	-	209	80	-	289
0300設備及投資	339	16,313	20,378	-	37,0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390	-	7,390
0304機械設備費	-	8,145	8,394	-	16,53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4,675	276	-	5,111
0319雜項設備費	179	3,493	4,318	-	7,990
0400獎補助費	116	-	-	-	116
0475獎勵及慰問	116	-	-	-	116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7,567	167,126	116	-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7,567	167,126	116	-
				科學支出	-	124,665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24,665	-	-
				農業支出	127,567	42,461	116	-
		2		一般行政	127,567	11,345	116	-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31,11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94,909	-	37,030	-	-	37,030	331,939
100	294,909	-	37,030	-	-	37,030	331,939
-	124,665	-	16,313	-	-	16,313	140,978
-	124,665	-	16,313	-	-	16,313	140,978
100	170,244	-	20,717	-	-	20,717	190,961
-	139,028	-	339	-	-	339	139,367
-	31,116	-	20,378	-	-	20,378	51,494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390	-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7,390	-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	7,390	-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	-	-
			3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7,390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539	-	5,111	7,990	-	-	37,030
16,539	-	5,111	7,990	-	-	37,030
8,145	-	4,675	3,493	-	-	16,313
8,145	-	4,675	3,493	-	-	16,313
8,394	-	436	4,497	-	-	20,717
-	-	160	179	-	-	339
8,394	-	276	4,318	-	-	20,3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68	
六、獎金	21,482	
七、其他給與	3,428	
八、加班值班費	4,458	超時加班費1,4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30	
十一、保險	7,2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56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4	64	-	-	-	-	-	-	-	3	3	50	50	4	4	
	9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4	64	-	-	-	-	-	-	-	3	3	50	50	4	4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64	64	-	-	-	-	-	-	-	3	3	50	50	4	4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2	2	-	-	133	133	123,109	122,602	507	
10	10	2	2	-	-	133	133	123,109	122,602	507	
10	10	2	2	-	-	133	133	123,109	122,602	5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3	2,378	1,716	29.70	51	26	21	0566-UR。藥毒所
1	公務轎車	4	88.06	1,997	1,716	29.70	51	51	21	W9-2572。藥毒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8	1,968	1,716	29.70	51	51	20	B6-4861。藥毒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8	1,968	1,716	29.70	51	51	20	B6-4860。藥毒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7.03	2,350	1,716	29.70	51	26	21	8459-UA。藥毒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7.03	2,350	1,716	29.70	51	26	21	8458-UA。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7.02	97	324	29.70	10	2	1	LBJ-216。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7.02	124	324	29.70	10	2	1	LBJ-242。藥毒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9.02	125	648	29.70	19	4	0	891-GWS。藥毒所 892-GWS。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2	101	324	29.70	10	2	0	893-GWS。藥毒所
1	小型客貨車(5人座)	4	98.03	2,967	1,716	29.70	51	26	26	1836-WE。藥毒所
	合 計				13,632		405	267	15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64 人 技工 5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13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0棟	25,257.34	478,700	260	-	-	-
二、機關宿舍		351.93	7,352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	351.93	7,352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4棟	1,157.63	11,857	81	-	-	-
合計		26,766.90	497,909	346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5,257.34	-	-	260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1,157.63	-	-	81
	-	-	-	-	26,766.90	-	-	3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0	9		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95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958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8,958	188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8,958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38,958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958
											1	0551090101	審查費	38,95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90100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16	-	-	116
-	116	-	-	116
-	116	-	-	116
-	116	-	-	116
-	116	-	-	1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視 訪 察 問 會 判 修 進 究 研 實	1	10	168	1	8	98
	1	10	168	-	-	-
	-	-	-	-	-	-
	-	-	-	-	-	-
	-	-	-	1	8	98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國際間對於農藥延伸使用之有效性準駁評估作業考察52	英國	英國主管農藥部門	赴英國主管農藥部門就延伸使用及少量使用之有效性評估流程、準駁原則與依據進行考察，以便國內延伸使用之評估作業和國際接軌。	100.05-100.05	10	1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71	7	168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94,793	-	-	116	294,909
10農、林、漁、牧		294,793	-	-	116	294,909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030	-	-	-	-	37,030		331,939	
37,030	-	-	-	-	37,030		331,93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所公開之資料庫並無向使用者收費。</p>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p>(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p>	本所無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之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本所無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之預算。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p>	本所無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之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本所無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之預算。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p>	本所無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之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p>	<p>本所無相關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25%;">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遵照辦理。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li> </ol>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所無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之預算。</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所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二	<p>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p>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一)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代之以順應自然環境的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p> <p>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p>	
	<p>農業委員會</p> <p>(九)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li> <li>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li> <li>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li> </ol> <p>(二)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議。
	<p>(六十四)針對國產及進口蔬果之農藥殘留檢測，卻有對國產者嚴格，對進口者寬鬆之情事，爰要求：1. 農委會應就原談判進口蔬果之條件等情形及如何訂定衡平之檢測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2. 農委會應對國內主要作物，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正、負面表列（按作物別），以利農民有所依循。</p>	<p>本項決議已於99年3月12日以農防字第099148435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p>(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為研究檢驗機構，主要任務在於支援行政系統有效監督農藥管理、農產品品質及農民用藥安全，但農業委員會另賦予審查農藥登記之責，造成該所審查自身製作之農藥檢驗報告的奇怪現象，有球員兼任裁判之嫌。近日農產品重金屬殘留事件風波不斷，農藥登記業務執行效率亦不彰，足見將研究、檢驗與登記審查等業務負擔加諸該所顯然過重，甚而影響原本負責之農業藥物毒物技術研究檢驗工作。</p> <p>經查農藥登記等業務、執行事項，涉及農產品生產問題，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病蟲害防治業務息息相關。爰此，農業委員會應報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商調整行政職能分配，將農藥審查登記等相關業務劃歸農糧署所管，並研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確保該所充分發揮研究檢驗功能。</p>	<p>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組織功能調整，現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積極辦理中。現階段，為避免外界質疑，本會藥毒所業將審查與檢驗分流，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均符合 ISO-17025 之規範，並在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的監督下，維持其公正、客觀之公信力，並無球員兼裁判之現象。</p>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張龍財 

機關長官：所長 高清文 